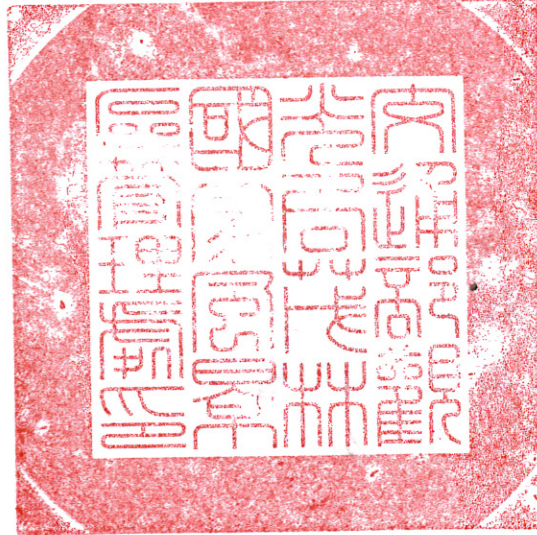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觀茂管字第10507000753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荖濃溪河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」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8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轄區荖濃溪自東溪大橋至新威大橋水域，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限制僅能從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所稱之泛舟活動。
- 二、泛舟活動經營業者，每年度應將營運計畫(營運計畫內容及格式由本處另訂，並得視需要調整之)報經本處審查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之範圍、時間內從事泛舟營業行為。
- 三、違反本限制公告者，依下列規定裁罰之：
 - (一)不遵守本公告限制命令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

其活動。

(二)前款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

處長簡慶發